

中共吉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吉师大纪字〔2019〕25号

关于进一步严明 2020 年元旦、寒假、 春节期间廉洁自律的提醒函

全校各基层党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全校教职员工：

2020 年元旦、寒假、春节将至，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就推动作风建设在新时代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批示精神，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成果，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0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锲而不舍正风肃纪，坚定不移纠治“四风”，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学校纪委提醒广大党员干部、教职员工，自觉增强廉洁自律意识，严格遵守各项规定，现就做好节日、假期廉洁过节有关工作，重申相关纪律并提出如下要求：

1. 严禁违规公款购买、收送名贵特产、特殊资源；
2. 严禁违规用公款购买、赠送台历、烟花、年货节礼等；
3. 严禁年终突击花钱、滥发奖金、津贴或补助；
4. 严禁违规收受服务管理对象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礼品、礼金、电子钱包及卡券、凭证；
5. 严禁公款旅游和接受服务管理对象安排的旅游；

6. 严禁出入私人会所、“一桌餐”等隐蔽场所;
7. 严禁组织、参加黄赌毒、封建迷信等活动;
8. 严禁违规用车、公车私用、私车公养;
9. 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借机敛财;
10. 严禁通过互联网等公共媒体平台发表不当言论，传播不当信息。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要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廉洁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强化纪律规矩意识，认真执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制度规定，共同营造崇廉尚德、风清气正的节日、假期氛围，持续推进学校良好的政治生态建设。

校纪委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坚持即收即办、快查快办、严格执纪，紧盯“打擦边球”“穿隐身衣”等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严格落实“一案双查”，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为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举报电话：0434-3291862

举报邮箱：jlsdjjw@126.com

中共吉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12月27日